

## 第十三篇 在我們肉體中律法的捆綁（二）

### 貳 三個律

在上一篇信息中，我們看見羅馬七章一至六節裡所啟示的兩個丈夫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七章七至二十五節裡所啟示的三個律。我要把每一節都讀一下，必要的時候，加上一些說明。

『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？律法是罪麼？絕對不是！只是非藉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，非律法說，「不可起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』（7。）這節說得相當清楚，律法使我們知罪，因律法暴露罪，並鑑定罪為罪。

『然而罪藉著誠命得著機會，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面發動，因為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』（8。）罪利用律法，律法也幫助罪在我們裡面發動。因此，律法賜下不是幫助我們，乃是協助罪。沒有律法，或在律法以外，罪是死的。

『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，但是誠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』（9。）律法必然沒有幫助我們，乃是幫助罪。律法來到使罪活起來。在律法來到以前，罪是潛伏的。然而，律法出現，罪就被點活，並且活起來。

『那本來叫人得生命的誠命，反倒成了叫我死的。』（10。）雖然律法被認為是叫人得生命的，但至終，就我們而論，律法成了叫我們死的。

『因為罪藉著誠命得著機會，誘騙了我，並且藉著誠命殺了我。』（11。）罪是殺人者，而律法是殺人的工具。律法是罪用來殺我們的刀。沒有刀或殺人的工具，就很難殺人。罪用律法先誘騙我們，然後殺我們。因著誘騙和殺害的行為必定是一個人位的行為，所以我們必須將罪視為撒但的化身。

『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的，誠命也是聖的、義的並善的。』（12。）關於律法的性質沒有問題。律法的性質、素質乃是聖的、義的並善的。

『這樣，那善的是叫我死麼？絕對不是！然而罪為要顯出真是罪，就藉著那善的叫我死，使罪藉著誠命成為極其罪惡的。』（13。）本節是附加的話，證明律法沒有幫助我們；反之，律法使罪成為極其罪惡的。你仍受律法吸引麼？我們必須遠離律法。

『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靈的，但我是屬肉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』（14。）罪是買者，買主，我們已經賣給牠了。

『因為我所行出來的，我不認可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。』（15。）本節的『不認可』，意思不是我們不知道。我們怎能說我們所行出來的，我們不知道？當然我們知道。本節的意思是：保羅所行出來的，他並不認可。這意思是，我們也許行為錯誤，但我們不認可牠或稱許牠。

『若我所作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同意律法是善的。其實，不是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罪行出來的。』（16~17。）保羅說，他所作的，是他所不願作的；那不是他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他裡面的罪行出來的。這裡的住字與別處的住是不同的希臘字；這希臘字實際的意思是『安家』，因為這動詞的字根意思是家。所以，本節不是說，罪僅僅暫留或暫住在我們裡面，乃是說，罪安家在我們裡面。因此，我們所作的惡，是我們所不願作的；那不是我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們裡面的罪行出來的。

『我知道住在我裡面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並沒有善，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』

( 18。 ) 保羅不是說他裡面沒有善，乃是說他肉體之中沒有善。我們必須仔細留意保羅所用的形容語 - 『我肉體之中』。絕不要說你裡面沒有善，因為你裡面有善。然而，住在我們肉體之中，就是我們墮落的身體之中，並沒有善。罪同其一切的私慾住在我們墮落的身體中，就是聖經稱為『肉體』的。因此，在我們的肉體中找不著善。

『因為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。』( 19。 ) 這一節證明，我們裡面有善，因為我們有善的意願，願意行善。然而，我們所願意行的善，卻行不出來。

『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，就不是我行出來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罪行出來的。於是我發現那律與我這願意為善的人同在，就是那惡與我同在。』( 20 ~ 21。 ) 二十一節題起每當我們要行善的時候所運行的那律。這律是邪惡的，因為每當我們想要行善的時候，那惡就與我們同在。本節的『那惡』，原文指那在特性上是邪惡的。

『因為按著裡面的人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，但我看出我肢體中另有個律，和我心思的律交戰，藉著那在我肢體中罪的律，把我擄去。』( 22 ~ 23。 ) 二十二節題起保羅按著裡面的人所喜歡的神的律。我們可稱此為第一個律。在二十三節保羅說到心思的律，我們可稱為第二個律。既然這律是心思的律，而心思是我們魂的一部分，這意思就是我們的魂裡有個律。二十三節也題起保羅所稱『我肢體中另有個律』。既然這律在我們的肢體中，而我們的肢體是我們肉體，我們墮落身體的一部分，這意思就是我們的肉體中有另一個律。這律，第三個律，與我們心思的律交戰。在七章二十三節，我們看見兩個律彼此相爭、彼此交戰。保羅說，在我們肢體中『另有個律』，藉著罪的律，把我擄去。這『在我肢體中罪的律』，等於本節前面所題『我肢體中另有個律』；這律是第三個律。因此，在這一節裡我們看見兩個律：一個是我們心思中善的律，另一個是我們肢體中惡的律。

『我是個苦惱的人！誰要救我脫離那屬這死的身體？』( 24。 ) 為甚麼我們的身體稱為『那屬這死的身體』？因為在我們的身體中有惡的律，是與我們魂中善的律交戰的。這惡的律使我們的身體成為『那屬這死的身體』。『這死』是甚麼？這是指我們被擊敗的死，我們被肢體中罪的律擄去的死。

『感謝神，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！這樣看來，我自己用心思服事神的律，卻用肉體服事罪的律。』( 25。 ) 本節答覆前節所發的問題。照著二十五節，得救脫離那屬死的身體，是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。在本節裡保羅告訴我們，他憑自己以心思服事神的律，不是憑主耶穌在他靈裡服事。他也說，他用肉體服事罪的律。

在七章七至二十五節，我們看見三個律，我們可以找出牠們的位置。

## 一 神的律

神的律是聖的、義的、善的、並屬靈的。( 12, 14, 16。 ) 這律法在我們外面，或者可以說在我們上面。這神的律對墮落的人有許多命令和要求，使人被暴露。( 7 ~ 11。 )

## 二 善的律

神的律在我們上面和我們外面，要求我們，而善的律在人心思中。( 22 ~ 23。 ) 可以說，我們心思中善的律符合神的律，響應其要求，想要遵守。( 18, 21 ~ 22。 ) 每當神的律要求我們，我們魂中善的律就響應。神的律若說，『要孝敬父母，』我們心思中善的律立刻回答：『阿們！我願這樣作。我願孝敬父母。』這是我們一生的經歷。每次神的律有所要求，我們魂中善的律就響應並應許要履行。

## 三 罪(與死)的律

然而，我們肢體中有第三個律，罪的律，與善的律交戰。我們已經看見，罪的律是在我們墮落身體（肉體）的肢體中。（17~18, 20, 23。）牠一直與善的律交戰，並把人擄去。（23。）每當善的律響應神的律，並想要履行神的律的要求時，我們肉體中惡的律就被喚醒。善的律若不響應，惡的律可能仍潛伏，好像在睡覺。然而，當惡的律知道善的律在響應時，惡的律似乎就說，『你要照著神的律行善麼？我不許可這事！』惡的律與善的律交戰，並且必定把我們擄去。因此，我們成為那在我們肢體中罪的律的俘虜。這不是道理；這是我們生活的歷史。

『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。』這命令聽起來很好，也容易履行。這命令賜下時，人心思中善的律立刻響應：『是的，我願這樣作。』然而，他肉體中惡的律知道這點並回答：『你要履行這律法麼？你不知道我在這裡麼？』結果乃是失敗。他沒有愛妻子，反而打她一巴掌，或在怒中扔刀叉。作妻子的也有類似的經歷，她們憑自己想要遵守律法；這律法告訴她們要服從自己的丈夫。妻子心思中善的律喜歡這命令，並且說，『我願順從。作為一個好妻子，我當然必須使自己服從丈夫。我願這樣作。』妻子若這樣說，她會發覺另一個律在伺機攻擊。惡的律會說，『你信你能這樣作麼？我在這裡給你看見你不能。』結果又是失敗。她沒有服從丈夫，反而對他生氣。幾分鐘以後，她就為著她可憐的光景流淚。這是羅馬七章的經歷。

在羅馬七章我們看見三個律：第一個律，神的律，命令並要求；第二個律，我們心思中善的律，很快響應；第三個律，我們肢體中罪的律，總是做醒，與我們心思中善的律交戰，並打敗我們，擄掠我們，監禁我們。每個律都有各自的一面。羅馬七章描述我們每個人的經歷。甚至今天你也可能繼續重複羅馬七章。不要以為你有甚麼不一樣。然而，照著神的經綸，羅馬七章不是必需的。我們在前面有一篇信息中曾指出，羅馬八章是接續羅馬六章。然而，由於我們可憐的情形，我們需要羅馬七章暴露我們，並幫助我們。

有些基督徒堅持說，羅馬七章是必需的，就經歷而言，牠必定介於羅馬六章與羅馬八章之間。有些好基督徒持守這觀念。你仍固守羅馬七章必須介於六章與八章之間的觀念麼？毫無疑問，羅馬七章描述保羅個人的經歷。聖經教師當中的爭辯，與這經歷發生的時間有關 - 在保羅得救以前或以後。有些人相信羅馬七章是羅馬六章之經歷的繼續，但我們若仔細讀羅馬六至八章，就會發現羅馬七章是說到保羅得救以前的經歷。在七章二十四節保羅說，『我是個苦惱的人！』在八章一節他說，『如此，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沒有定罪了。』羅馬八章一節證明，羅馬七章所敘述的經歷發生在保羅得救以前。這不是他目前的經歷，因為他說，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沒有定罪了。所以，羅馬七章的經歷發生於保羅在基督裡以前；那是他得救以前的經歷。

那麼為甚麼在羅馬六章以後，保羅覺得需要描述他得救以前的經歷？他把這經歷包括在內，是要證明我們不再在律法之下。我已經題過，保羅寫羅馬七章是要解釋六章十四節『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』這短句。羅馬七章告訴我們，我們在律法之下時是舊人。我們的舊人仍活著時，我們是在律法之下。然而，我們成為重生的新人，就不再在律法之下，因為我們在律法之下的舊丈夫，舊人，已經釘了十字架。然後保羅接著敘述，任何人在律法之下是何等可憐、苦惱！保羅似乎說，『親愛的聖徒，你仍然想要在律法之下麼？你若要，讓我告訴你關於我從前的經歷。律法不會幫助你；律法誘騙你，並且給罪機會在你身上發動。律法甚至殺了你。你不該想要再在律法之下。但即使你想要在律法之下，你也絕不能遵守律法。』然後保羅描述他得救以前經歷的完整故事。他說神的律要求他，他心思中善的律響應神的律，但他墮落身體之肢體中罪的律與他心思的律交戰，擊敗那律，並把他擄去。保羅的結語是：『我是個苦惱的人。我的身體是那屬這死的身體。我無法逃避。』因此，羅馬七章是保羅得救以前經歷的記載，這記載證明我們無法遵守律法，並鼓勵我們不要試著遵守。每當我們想要遵守律法，第三個律 - 罪的律，就把我們擄去。墮落的人不可能遵守律法。

神賜給我們律法，用意不是要幫助我們。其目的是要激動撒但攪擾我們。神賜給我們律法，用意是要暴



露我們裡面罪惡的律。我們若以為我們必須遵守律法，就完全錯了。我們不穀剛強以履行律法的要求。你豈不知在你裡面惡的律，實際上就是撒但有權勢的人位麼？你這墮落的人能擊敗撒但麼？不可能。他是巨人，與他相比，你是弱者。你是軟弱的，你裡面善的律也是無能的。你雖有善的意願和積極的願望，卻無法履行。作為舊人，你只適於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埋葬，你在六章六節就已經如此。你不該把埋在墳墓裡的人拖出來，期望他遵守神的誡命。你心思中善的律代表你的力量，你肉體中惡的律代表撒但的權勢。既然撒但比你的力量更有權勢，你就絕不能擊敗他，反而每當你想要遵守神的律法時，你總是被他擄去。這是羅馬七章正確的意義和領會。

羅馬七章雖然是描述保羅得救以前的經歷，卻說出了大多數基督徒得救以後的經歷。我不信有一個例外。我們得救以後，都完全響應神的律。想想看一位剛得救的年輕人的例子。他已悔改，並向主徹底認罪。他得救那天晚上就定意，對自己說，『我不該再那樣為人了。我不該作從前所作的惡事，今晚我定意，絕不再作那些事。』然後這新得救的人向主禱告：『主，我為我從前的生活方式難過。從現在起，我要作個好基督徒。我不要再作那些事了。』這年輕人乃是所有真基督徒典型的代表。當我是個年輕的基督徒時，我這樣作了無數次。我們在主面前都作過同樣的事；但我們都能見證，我們定意作的，我們作不到。我們就是我們所是的 - 裡面有善的律的人。我們得救以後，我們心思中這善的律響應我們外面神的律，我們就定意作更好的人。

有些基督徒錯誤的告訴人，他們裡面一點善也沒有。有些傳道人這樣說；有些教授就與他們爭辯：『我不信這點。我能證實我裡面的確有善。我孝敬母親，也真心愛她。那豈不是我裡面的善麼？我也曾定意不要不公平的對待學生。那豈不是說我裡面有善麼？你怎能說人裡面沒有善？』我們對這話必須謹慎，如保羅寫羅馬七章時一樣。保羅說，『住在我裡面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並沒有善。』他若沒有這樣形容，就會自相矛盾，因為在下一節他題起他立志為善。人有三部分：靈、帶著心思的魂、以及有許多肢體的身體。住在我們墮落身體的肢體中，並沒有善。然而，我們必須記得，神所造的人是好的，所有的人裡面都留有一些良善。例如，你若拿一塊金屬，將牠扔在污泥中，牠就會被玷污，但牠的性質仍是金屬。你不能宣稱金屬不再是金屬。人是神造的，神從來沒有造壞的東西。神所造的一切都是好的，包括人這神的造物。無論人變得如何墮落，神所造的善仍留在他裡面。甚至搶劫銀行的人裡面也仍有善的元素，那是神所造的元素。

雖然人受造是好的，但當他有分於知識樹的果子時，撒但邪惡的性情就注射到他的身體裡。知識樹指掌死權的那惡者撒但。因此，人喫知識樹的果子時，撒但就進到人的身體裡。撒但的原則，乃是每樣惡事的因素，就是罪的律。在我們的心思裡，有神所造的原則，就是善的律。因此，我們若充分領會羅馬七章，就會知道我們在那裡，我們裡面所有的是甚麼。我們心思中有善的律，我們肉體中有惡的律，這是兩個不相容的律。善的律代表神所造善的原則，惡的律乃是我們肉體中撒但的原則。我們肉體中的撒但恨惡神，誘騙人，且盡其所能的破壞並毀壞人性。因此，每當人的心思憑著善的律想要行善的時候，惡的律立刻起來爭戰，打敗並擄掠可憐、苦惱的人。這是保羅得救以前，當他是熱中猶太教者和愛律法者時的經歷。他晝夜想要遵守神的律法。至終，他領悟神的律法在他以外，符合神的律之善的律在他心思中，每當他要行善的時候，他肢體中另有個律就與他心思中善的律交戰，把他擄去，並使他成為苦惱的。保羅發現他的身體是屬死的身體。在遵守神的律法上，在行善討神喜悅上，這屬死的身體就像屍體一樣。保羅領悟，由於罪那有權勢的元素住在他墮落的身體裡，他是個沒有指望的人。這是羅馬七章所描繪清楚的圖畫。我們一旦看見這幅圖畫，就會讚美主，祂無意叫我們遵守祂的律法。

羅馬七章啟示，爭戰在我們裡面猛烈進行。那響應神的律之善的律，在我們的心思裡，而罪的律在我們的肢體中，與善的律爭戰。爭戰極為激烈。有些聖經教師說，羅馬七章的爭戰與加拉太五章的相爭是一樣的。然而，二者是不同的。我們若查考加拉太五章，就會看見其間的不同。然而，在我們轉向加拉太五章以前，我要說到肉體。

有些基督徒持守一個觀念，以為在他們得救以前，他們的肉體中有情慾，而在他們得救以後，情慾就消

失了。有一派教訓是這樣教導人的。這教訓說，在我們得救以前，我們的肉體中有情慾，但得救以後情慾就被除去。照著這教訓，得救之人的肉體變成良善的。

加拉太五章十六節與這派相對；這節說，『你們當憑著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。』『你們』當然是指真基督徒。因此，真信徒仍可能滿足肉體的情慾，因這樣的情慾仍在我們裡面。無論我們是多真實的信徒，我們都必須儆醒，不受仇敵欺騙；他也許告訴我們，在我們肉體中不再有情慾了。這樣的觀念是可怕的，並且誤導人。

讓我敘述多年前發生在華北的事。某一個靈恩運動在那地區盛行，橫掃整個華北。他們說，他們既然接受了聖靈的浸，就不再有任何情慾了。由於這種教訓的結果，男女開始同處，宣稱他們是屬靈的，沒有情慾。不久以後，有許多淫亂的事發生，那個運動也就幾乎被消殺了。事實上，有一段時期甚至很難傳福音，因為中國人主要由於孔子的倫常教訓，恨惡任何一種淫亂。因此，那個靈恩運動在華北給了基督教醜名。我們絕不該接受欺騙人的教訓；這教訓宣稱既然我們是神的兒子，並有聖靈，在我們的肉體中就沒有情慾。

保羅說，『你們當憑著靈而行，就絕不會滿足肉體的情慾了。』他接著說，『肉體縱任貪慾，抵抗那靈，那靈也抵抗肉體。』（加五17。）這不是惡的律與善的律之間的爭戰；這是肉體與那靈之間的爭戰。肉體與那靈彼此相對。這證明雖然我們憑著靈而行，但我們的肉體中仍有情慾，並且我們的肉體仍是那靈的仇敵。主耶穌說，『從肉體生的，就是肉體。』（約三6。）肉體就是肉體，沒有甚麼能改變其性質。絕不要接受一種思想，以為在你成為屬靈的以後，你的肉體就改良了。這教訓是很大的錯謬，並且是危險的。

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說，『但那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都釘了十字架。』羅馬六章六節說，我們的舊人已經釘十字架；但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不同，這節不是說肉體、邪情、私慾已經釘十字架，乃是說我們必須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都釘十字架。這裡的思想與羅馬八章十三節的思想相同，那裡說，我們靠著那靈治死我們身體的行為。我們無法將我們的舊人釘十字架，因為我們的舊人就是我們這人。沒有人能將自己釘在十字架上，用那樣的方法自殺。然而，我們能藉著那靈釘死我們的肉體，意思是我們不斷的治死我們的肉體。我們的舊人已經一次永遠的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但我們必須天天不斷的將我們的肉體釘十字架。然後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說，『我們若憑著靈活著，也就當憑著靈而行。』

因此，加拉太五章揭示在我們的肉體與那靈之間的爭戰。雖然大多數譯者發覺，很難斷定加拉太五章二十五節的靈字是指我們人的靈還是聖靈，但我相信那是指調和的靈，聖靈與我們重生之靈的調和。我們必須憑著這樣的靈而行。因此，加拉太五章的爭戰，是在我們的肉體與那靈之間的爭戰，與羅馬七章裡所描述的相爭完全不同。

羅馬七章裡所題的爭戰，是在兩個律，善的律與惡的律之間的爭戰。這與那靈無關。甚至一些中國古老的著作也討論到這點，稱之為理慾之爭。這些著作所指的『理』無疑是善的律。他們也題起那與理相爭的『慾』在人的身體裡。我年輕時，曾將這理慾之爭與羅馬七章比較，很驚訝的發覺二者是相同的。因此，我聽見一些基督教教師宣稱羅馬七章描述保羅得救以後的經歷，就相當困擾。既然連古老的中國著作也題起理慾之爭，既然這與保羅在羅馬七章的經歷相同，我們怎能說羅馬七章是基督徒的經歷？

羅馬七章乃是描述保羅得救以前的經歷。在他得救以前，他對神的律法非常熱心，想要遵守律法，並行善以討神喜悅。雖然數百年前中國人不認識神的律法，但他們的確領會羅馬二章十四至十五節所說人的善良本性。照著羅馬二章，人受造時在他的構成裡有三樣積極的事物。第一是人善良的本性，因外邦人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（14，）顯出律法的功用寫在他們心裡。（15上。）第二，人有良心。（15中。）第三，人有控告、辯護、定罪、並稱義的思想。（15下。）每個人裡面都有這三個元素。你不需

要成為在基督裡的信徒以得著這些。每個人都有善良的本性、良心和思想。由於這三個元素在人裡面，就有在善的律與惡的律之間的爭戰，或照著中國的著作，就是理慾之爭。

羅馬七章說到這爭戰。為甚麼許多基督徒得救以後經歷這樣的相爭？因為他們得救以前不關心他們的行為。他們和保羅不同，他們不渴望行善討神喜悅。然而，許多好人，不但在中國人中間，就是全世界的人，也都渴望勝過他們的情慾。這樣的人當然就經歷羅馬七章。他們經歷善的律與惡的律之間的對抗。因此，羅馬七章不是描述加拉太五章裡所啟示那靈與肉體之間的爭戰。加拉太五章的爭戰是基督徒典型的經歷；羅馬七章的爭戰是想要行善之人的經歷，無論他們是不是基督徒。許多基督徒得救以後有羅馬七章的經歷，因為他們得救以後纔定意要謹慎他們的行為，並盡其所能要作好。所以，他們得救以後，經歷到保羅得救以前就知道的。這些基督徒實際上是在作數百年前中國人想要作的同樣的事。然而，羅馬七章所記載的掙扎，無論是得救以前或得救以後所遭遇的，都不是基督徒典型的經歷，而是我們天然之人的經歷。得救以前想要行善的人，在得救以前就有這經歷。許多人得救以後，定意行善並討神喜悅時，纔經歷這點。

在每個人裡面，無論他有沒有得救，心思中都有善的元素，身體（肉體）中都有惡的元素。保羅至少用了三個辭來描述惡的元素 - 罪、惡、與罪的律。保羅稱他心思中善的元素為『我心思的律』。這心思的律是善的律。因此我們有兩個律，一個在我們的心思中，另一個在我們墮落的身體中。我們有這兩個律，因為我們至少有兩個生命。每個生命都有一個律。為甚麼我們有善的律？因為我們有善的生命。為甚麼我們有罪的律？因為我們有罪惡的生命。每個人都有這兩個生命 - 神所造善的生命，以及因著墮落而進到人身體裡撒但的生命。

有些人堅持人性本惡，另有人宣稱人性本善。有一天我讀羅馬七章，我找著這爭辯的答案。兩派都對；然而，他們只是部分對。兩派都對，因為人不簡單，人非常複雜。例如，人早晨也許相當好，舉止像正人君子。他有人的生命，並且照著他這人生命的律行事為人。然而，那天晚上他到賭場去，行動就像鬼。他是鬼還是人？正確的答案是，他兩者都是。

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旅程中怨讟神和摩西，就被火蛇所咬，以致他們中間死了許多人。（民二一4~9。）摩西為百姓向神禱告，神就吩咐摩西把銅蛇掛在竿子上。那些以色列人是蛇還是人？他們是人，因為他們有人真正的樣子和生命。他們也是蛇，因為蛇的毒素進入他們裡面，並滲透他們。因此，銅蛇舉起作他們的代表和代替。以色列人是人也是蛇。同樣，主耶穌責備法利賽人說，『毒蛇之種。』一面，法利賽人是人的種類；另一面，他們是毒蛇之種。我們都有兩種性情；一種性情是善的，因為那是神造的；另一種性情是惡的，因為那是撒但在人墮落的時候，注射到我們身體裡的性情。善的性情在我們的心思裡，惡的性情在我們的肉體中，就是我們墮落的身體中。每種性情都有個律，這兩個律彼此相爭。你若想要行善，無論你有沒有得救，都會發現在這兩個律之間的爭戰。然而，你若是無所謂的人，也許就不會領悟牠們。但每當你想要行善，你就會發現在你裡面有這兩個律。在你得救以前，你盡所能要行善，但至終你被打敗。你發現你裡面有兩個彼此相爭的東西。這是有些人想要發展剛強的意志，管制並壓制他們身體中情慾的原因。無論他們怎樣嘗試，至終沒有人能完全成功。

所以，羅馬七章不是基督徒典型的經歷。只要你是想要行善的人，你就會經歷羅馬七章裡所描述的衝突。羅馬七章的經歷是為著那樣的人。

#### 四 那屬這死的身體

在羅馬六章六節，我們墮落的身體稱為『罪的身體』；但在七章二十四節，卻稱為『那屬這死的身體』。『罪的身體』，意思是身體由罪居住、霸佔、佔有並利用，來作罪惡的事。因此，在犯罪的事上，身體是活躍、有能、且滿了力量的。



『屬死的身體』，意思是身體中毒、軟弱、癱瘓且死沉，無法遵守律法，並行善討神喜悅。因此，在遵守神的律法並行善討神喜悅上，身體是軟弱無能的，就像屍體一樣。我們都經歷過，在犯罪的事上，我們的身體是剛強有能的；牠從不會疲倦。但在遵守神的律法或行善討神喜悅上，身體就軟弱到極點，好像死了一樣。所以，我們若想要憑自己遵守律法或討神喜悅，就會像拖著屍體一樣。我們越想要行善，我們的身體就越帶給我們死。所以，使徒保羅稱我們的身體為『那屬這死的身體』，這死就是在想要遵守律法並討神喜悅上的死。

關於罪的身體，這身體同其情慾在犯罪的事上是活躍、有能的，我們不需要試著用剛強的意志或用其他的憑藉壓制牠。羅馬六章六節告訴我們，因著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我們『罪的身體』就『失效』了，意思就是牠現在失業了。既然犯罪的人，舊人，已經釘了十字架，他的身體就無事可作，且被解雇了。

關於屬死的身體，我們不需要再拖著牠。既然我們是重生的新人，並脫離了舊人的律法，我們就不需要努力遵守律法，因這樣的努力，只叫墮落的身體，就是肉體更死。只要我們憑著新人，同著我們的新丈夫，就是活的基督而活，我們就脫離了律法，並得救脫離肉體，脫離肉體中罪的律。

## 五 想要履行律法之人的苦惱

人成了屬肉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（七14。）住在人的肉體之中，並沒有善，（18，）人也不能制伏罪。（15~20。）在這樣的情形裡，人若像保羅那樣想要履行神的律法，必然只會失敗。每個這樣嘗試的人都被打敗，並成為苦惱的人。墮落之人的肉體中有罪的律，所以是無助、無望的人。我們得救以後，不該想要履行神的律，或行善以討神喜悅。若是這樣，我們的確會經歷羅馬七章，並成為苦惱的人。我們需要領悟我們作為舊人，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我們作為新人，已經脫離了舊人的律法，並且歸與我們的新丈夫，就是復活的基督，使我們結果子給神，並在靈的新樣裡服事主。